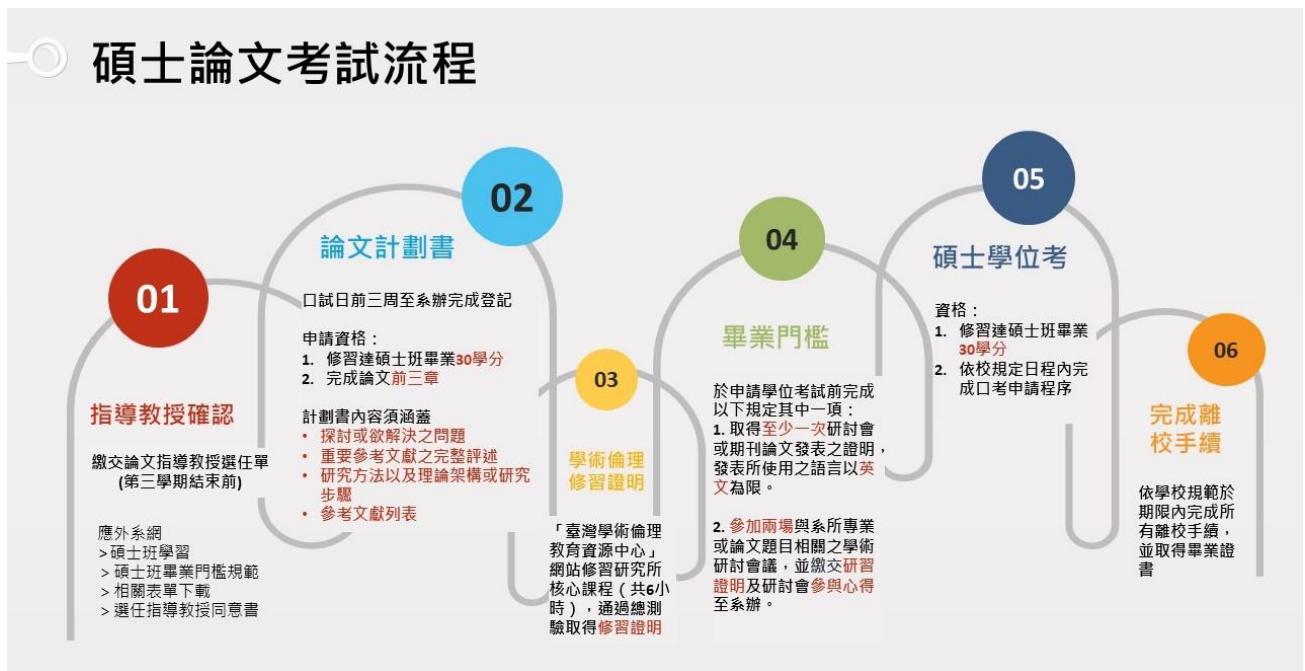


# 碩士畢業論文考試流程及注意事項



## 指導教授確認

研究生須於第三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並繳交「選任指導教授同意書」至系辦。

「選任指導教授同意書」請自行下載列印。

下載路徑：應外系網 / 碩士班學習 / 碩士班畢業門檻規範 / 相關表單下載 / 選任指導教授同意書

## 碩士班畢業學分確認

各學級畢業學分表，請於應外系網 / 研究生學習 / 碩士班課程規劃下載確認

中原大學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 
China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Applied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Studies

學系亮點 職涯進路 傑出系友 訊息公告 系所簡介 資源設備 大學部學習 碩士班學習 校務交流 招生資訊

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

碩士班課程規劃

- 碩士班畢業門檻規範
- 碩士班學分表
- 碩士班畢業證書
- 碩士班學分表
- 教師部台灣華僑傳播教育資源中心

碩士班學習 — 碩士班課程規劃

Designed by Freepik

### 特色課程 Practicum

- 英語教學/語言學領域
- 實務筆譯/翻譯領域

### 101-107級 101& Practicum

- 101-107級課程結構

## 論文計劃書口試審查

### 申請資格：

1. 提出申請口試該學期，需已修課達 30 碩士班畢業學分（必修課須已完成，可含當學期所修之系選學分）。
  2. 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  3. 已完成「論文研究計劃書」（須完成論文前三章，並雙面裝訂）。
- 以上三項條件須全數符合，始得提出申請，口試日前三週須向系辦助教完成登記口試日期並借用場地。

### 口試審查前：

1. 完成「論文研究計劃書」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2. 訂定口試審查日期與時間（與指導老師、口試委員確認）。
3. 最遲於審查日前三週向系辦助教完成登記口試日期並借用場地。
4. 送出邀請函及論文計劃書給口試委員（請自行聯繫口試委員）。
5. 若校外口委需申請入校停車證，請於口試審查日前一週向系辦申請。

### 口試審查當日：

1. 自行於系網下載、填妥並列印「論文計劃書審查意見表」一式三份供口試委員評分使用。  
下載路徑：應外系網 / 碩士班學習 / 碩士班畢業門檻規範 / 相關表單下載 / 論文計劃書審查意見表
2. 向系辦助理領取「口試審查費」及「審查領據」，供口試委員簽領。
3. 口試審查完畢，須繳交以下資料至系辦助教：
  - 各口試委員已填妥之意見表及領據
  - 一本雙面平裝本「論文計劃書」（封面及內文格式不拘）

如需撤銷論文計劃書口試，請於口試審查日前一週至系辦完成撤銷流程，並轉知各口試委員相關訊息。

## 碩士學位口試審查

### 申請資格：

1. 已達畢業學分門檻：須已修課達 30 碩士班畢業學分（必修課須已完成，可含當學期所修之系選學分）。
2. 已完成論文計劃書審查。
3. 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4. 須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修習研究所核心課程（共 6 小時）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習證明，並將其證明繳交至系辦。

路徑：應外系網 / 碩士班學習 /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

5. 完成以下規定之其中一項：

(1) 取得至少一次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之證明，發表所使用之語言以英文為限。

(2) 參加兩場與系所專業或論文題目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議，並繳交研習證明及研討會參與心得至系辦。

心得格式路徑：應外系網 / 碩士班學習 / 碩士班畢業門檻規範 / 相關表單下載 / 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心得報告

以上五項條件須全數符合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### 申請日程及流程：

1. 依校方公告之當學期碩博學位考試申請日程。
2. 於規定時間至 i-touch 申請，並下載列印「論文考試申請書」及「論文考試委員名單」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連同「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」繳交至系辦。口試委員將由教務處發聘。

路徑：登入 i-touch / 教務處 / 課註組 / 學位考試 / 學位考試申請

3. 填寫「研究生論文審查\_論文摘要說明」並繳回系辦。

### 口試審查前：

1. 完成論文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2. 最遲於審查日前三週向系辦助教完成登記口試日期並借用場地。
3. 送出邀請函及論文給口試委員（請自行聯繫口試委員）。
4. 若校外口委需申請入校停車證，請轉知口試委員依學校教務處聘函進入本校（視同本校之通行證）。

### 口試審查當日：

1. 請自行下載列印以下文件：

(1)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（系網下載，一式三份，口委各自評分用）

路徑：應外系網 / 碩士班學習 / 碩士班畢業門檻規範 / 相關表單下載 /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

(2) 學位考試試卷 (i-touch 學位考系統下載，一份，最終口試審查結果用)

(3) 審定書 (i-touch 學位考系統下載，一份)

2. 向系辦助理領取「口試審查費」及「審查領據」，供口試委員簽領
3. 口試審查完畢，須繳交以下資料至系辦：
  - 各口試委員已填妥之考試評分表及領據
  - 已簽章並完成給分之學位考試試卷
  - 已簽章之審定書

上學期論文口試審查最晚於 1/31 前完成，下學期論文考試最晚於 7/31 前完成。若無法如期舉行碩士學位考試，須於期限內完成辦理撤銷手續，相關手續未完備而導致畢業或其他權益受損、喪失等情事，請自行負責。